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汉商大健康、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9日